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林振发、赵亮先生、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、金浪、徐向紘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其中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